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主憲政發展	林水吉	□必修 ■選修	碩專、大學部一、二年級	2	2小時
	Constitutional Democracy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憲政主義中「有限政府(limited government)」和「法治」是憲政精義所在，而有限政府之意涵是謂政府的權力是有限的，爲了防止政府濫權，因此，權力必須受到規範；而法治原則意指肯認憲法具有最高優位性，以及依法而治之原則。從憲法內涵觀察，憲法不僅規範政體的結構，也規範國家統合的結構及施政的原則與過程。其中國家結構與政體結構之間的的權力分劃，更會影響政府的體制及決策。因此，憲政體制的穩定或混亂，也成爲一國政治穩定與發展的具體反應。本課程透過對憲政主義與民主政治概念的介紹，分析憲政體制的不同類型，最終歸結到我國憲政體制的歷史發展與內容分析。同時就七次修憲之過程及內涵加以探討，使同學進一步瞭解我國修憲之後的實際現況，有助對當前政治運作之瞭解。					
實施方法	■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■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30% 。期末測驗40% 。平時成績 30% 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1.李鴻禧著，李鴻禧憲法教室。2.呂亞力、吳乃德編譯，民主理論選讀。台北：風雲論壇，民國89年。3.林水吉著，民主化與憲政選擇。台北：風雲論壇，民國91年。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（一）憲政主義原理及核心價值

（二）憲法的法律性質與地位

（三）憲政體制與民主化

（四）憲法與人權

（五）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

（六）憲政發展與憲政選擇

（七）七次修憲之過程與內涵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通識中心 主任李汾陽

林水吉

課務組 95.3.24 收文章